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商务发展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推进全市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

（二）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商品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乡商业网点、商品交易市场（现货交易类）规划，推进城乡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商务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四）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

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猪肉、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五）研究拟订全市口岸工作政策和开放规划。按规定负责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口岸等口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

（六）按规定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开发区编制建设规划，研究分析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负责全市货物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外贸促进工作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农产品进出口计划、配额等管理工作，指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执行国家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与便利化。

（八）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

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载体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鼓励技术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负责推进我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十）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指导规范全市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依法备案、转报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与管理。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推动构建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和服务保障体系。

（十二）组织协调我市企业发起或应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建立

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性应对工作，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牵头负责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实施国家、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五）协调海关、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指导、管理市贸促会的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建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十八）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

职责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信息化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茧丝绸协调办公室）、口岸处、开发区处、对外贸易处（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进出口公平贸易处（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处）、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处（服务外包处）、电子商务处、行政审批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处）、人事教育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商务局本级、苏州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全市开放再出发大会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信心、科学应对，齐心协力、众志成城，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扎实有效、保障有力。全面做好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总揽，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强市建设，奋力推动全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苏州勇当“两个标杆”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新贡献。

主要预期工作目标是：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对外贸易总体稳定，力争实现进出口额正增长；服务贸易增长8%；实际使用外资60亿美元以上，新引进和形成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35家；中方境外协议投资规模增长5%左右，保持全省领先；服务外包接包合同额、离岸执行额力争正增长。

（一）抓关键强基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三会一课”、领导干部领学、自学等方式，引

导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时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指导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牵头处室：机关党委）。

2. 抓实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牵头处室：机关纪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决定》，制定2020年度政治理论学习方案、党建工作要点等，落实领导干部走在前列、先学一步的要求，制定2020年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坚持“一把手”上党课，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用好学习强国平台，不断提高节假日对平台的关注度和学习参与度（牵头处室：机关党委）。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机制（牵头处室：人教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牵头处室：办公室）。组织开展“走基地、看变化、聚力量”主题活动和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牵头处室：机关党委）。

3. 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指导帮带，提高支部“组织力”和落实“三会一课”的能力。结合商务工作实际，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积极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创新和丰富学习教育载体，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牵头处室：机关党委）。

4. 更好发挥群团组织桥梁作用。加强机关工会、青工委、机关妇联群团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激发机关活力（机关工会、青工委、妇联牵头）。落实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牢固树立“老干部工作服务第一、以服务促进管理”的工作理念，坚持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关心服务及时，确保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两项待遇落实（牵头处室：离退休干部处）。加强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做好局离退休党支部达标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和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牵头处室：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5. 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过硬成果。坚决反对“四风”，积极开展“清风行动”。组织签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落实每年2次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牵头处室：机关纪委）。

6. 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切实强化“抓好党建是最

大政绩”的理念，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本职岗位、具体工作上。坚持对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以实际行动保证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到位（牵头处室：机关党委，相关处室配合）。

（二）强信心谋应对，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7.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流程。承担好市疫情防控保障保供组牵头部门的工作职责，坚决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光荣任务。建立和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坚持集中办公和例会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和板块协同，不断强化保障保供工作合力。联合成员单位制定实施《保障保供组工作方案》，《关于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处置物资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等，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坚持所有疫情防控保障保供工作经得起监督和审计，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牵头处室：各相关处室）。

8. 强化防控医疗物资全渠道采购。保障保供组组建由市商务局牵头、各部门紧密配合协作的四个采购工作小组，加强调研摸排全市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各种情况，全力加强对接采购，并千方百计从外省市筹备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同时，组织各板块商务部门对进口疫情防控医疗物资的外贸企业进行排摸，加强沟通对接，全力支持我市外贸企业进口紧缺防

疫物资；利用电子商务信息传播快，数据对接准，联网协调高效等优势，支持和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进口，全力拓宽主要疫情物资供货渠道（牵头处室：各相关处室）。

9. 着力加强防控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一是保障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二是保障隔离点、交通卡口等一线工作人员；三是保障城市运行。如：行政窗口、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公共交通、加油站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人员，市本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四是保障社会 and 市场需求。根据口罩采购和库存情况，采取多种形势逐步加大组织向市场投放力度（牵头处室：财务处）。

10. 加强部门协同和疫情防控工作举措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支持重点企业复产、达产、扩产工作，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加班加点和新增产线来扩大产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加速实现转产。以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一切有利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标准，协调相关部门切实创新工作举措，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暂时允许符合美国、欧盟、日本相关标准但尚未取得我国国家药监局注册的医疗器械类口罩在我市市场销售，放宽药店口罩销售范围，允许医保定点药店销售劳保用品口罩，以适应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牵头处室：各相关处室）。适应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保供工作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印制发

放“防疫期间生活必需品货运通行证”（牵头处室：运行处），为民生保供企业出具“民生保供企业证明”（牵头处室：体系处）。

11. 坚持疫情防控和商务工作“两手抓”。抓好疫情防控背景下外贸、外资、消费等商务运行所受影响的分析研判和应对工作（牵头处室：综合处）。制定实施《关于在疫情期间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对冲疫情对外贸运行、市场预期的负面冲击（牵头处室：综合处、外贸处）。加大保障保供工作信息报送力度（牵头处室：办公室）。做好上报人员口罩保障和办公场所消毒、测温、餐饮等各项防控工作（牵头处室：办公室）。做好疫情期间我局人员外出情况统计（牵头处室：人教处）。

（三）按进度保质量，认真完成各级工作部署要求

12. 切实抓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巡视苏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中涉及我局的相关任务，即“全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仍需健全”和“开发区活力有所下降”两个方面，坚决扛起整改责任，立行立改、真抓实干，确保取得实效（牵头处室：综合处、开发区处）。

13. 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目标任务分解，狠抓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要点及推进计划”、“市政府工作任务”、“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

工作要点”、“苏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苏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表（苏州市）分工方案”、“创新发展十项重点工程工作任务”等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

14. 切实做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建议提案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积极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良好建议，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努力整改、不断完善。进一步强化领导，落实办理责任，每件建议提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注重联系，强化沟通协调，加强主办件办理工作中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确保走访率100%。规范要求，提高办理质量，对于能办成的建议提案积极推动建议的落实，对于办成有困难的建议提案向代表委员做好解释工作，确保满意率100%（牵头处室：办公室，相关处室配合）。

（四）促消费惠民生，加快商贸业转型发展

15. 多措并举促消费。继续落实实施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行动计划，推动商旅文体和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聚焦消费热点，积极搭建消费促进平台，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探索夜间经济新路径。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优化消费结构，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牵头处室：运行处）。充分挖掘老字号资源潜力，加大传承保护力度，提振行业发展信心（牵头处室：流通处）。

16. 深化商贸流通转型升级。推进重点商业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好站点商业建设。加大智慧商圈建设力度，鼓励和支持便民利民惠民社区商业发展。将“改造提升10家农贸市场、建设40个智慧菜篮子工程网点”列入2020年苏州市实项目，并确保完成。继续做好拓宽经济薄弱地区和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工作（牵头处室：体系处）。做好单用途预付卡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处室：流通处）。

17.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下达网络零售考核指标，不断扩张网络零售业务。推动绸都网、玖隆在线、宣布网、中纸在线、工品一号、物润船联、姑苏跨境通等打造在纺织面料、钢铁、纸张、物流、供应链、婚纱礼服等细分领域专业化平台。组织苏州市电商平台企业对接推介会。引导同程网、科沃斯等龙头企业品牌化扩张发展，树立全国电商标杆企业。聚焦网红带货销售，举办网红带货销售经验交流会。加快老相食、苏渔水产、口水娃等农产品电商品牌建设，支持食行生鲜、布瑞克、吴中产鲜、社区集等农产品网购商城建设，挖掘、培育和推广农村地区名优特色商品，引导农村电商提升发展。继续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布瑞克、宣布网等企业争创国家、省数字商务企业，争创一批省级垂直电商示范企业和电商“双创”产业园和孵化基地。全面做好新一轮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创建工作，形成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

范工程梯队。加强电商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牵头处室：电商处）。

18. 持续优化市场环境。继续开展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运行长效机制。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诚信兴商宣传、示范创建等工作（牵头处室：流通处）。强化汽车流通行业管理，加强《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监督执法，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做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打击非法拆解点，促进行业整体提升（牵头处室：体系处）。狠抓狠打落实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强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对我市成品油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尤其是流动加油车非法销售油品的现象，持续保持高压的严打态势（牵头处室：运行处）。推进家政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家政企业诚信档案，促进家政服务员在商务部家政诚信网站实名注册验证。探索推进苏州家政服务诚信平台建设。促进商贸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行业组织开展行业技能比赛（牵头处室：服贸处）。

（五）稳规模优结构，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19. 大力推动市场多元化。巩固和扩大对欧盟、日本、香港、台湾等传统市场的进出口，大力开拓东盟、东欧、拉美、大洋洲和非洲等新兴市场，着力提高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我国自贸协定伙伴市场的贸易比重，全力帮

扶企业抢订单、争市场，引导企业加快市场“走出去”。举办针对欧美、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系列投资和贸易促进活动，组织3500家以上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大阪展等境内外300场以上重点展会，重点办好苏州名品世界巡展，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特色展会（牵头处室：外贸处）。

20. 提升进出口质量效益。强化国家级、省级出口基地建设，推进出口品牌培育工程，支持企业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苏州特色的“专精特新”产品出口，促进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推动一般贸易做优做强、力争一般贸易占比比去年提升2个百分点。深化落实国家、省关于扩大进口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省级进口交易平台（牵头处室：外贸处）。

21. 推动会展业创新发展。落实会展业创新发展试点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会展发展的环境，优化服务，扩大规模，提升展会质量，推进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组织苏州会展企业赴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重点会展城市开展交流学习，开展苏州发展环境、办展资源等方面的宣传推介活动，争取赴港开展国际对接和学习交流，加强会展项目的引进。探索建立会展巡查制度，推进会展业规范化发展，促进会展安全工作的落实（牵头处室：服贸处）。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相关工作。多渠道、全覆盖做好进博会动员报名工作，主抓重点企业，设立报名统计指导专

线，统一有序组织参展。强化统计培训、意向摸底，坚持应统尽统。进一步健全苏州交易分团运行体制机制，积极向上争取采用重大会展集中办公的形式，加强统筹协调、部门协作，确保采购商注册数量、到会数量、成交额以及专业观众人数继续保持全省第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展现苏州形象，积极做好重点活动的组织筹备（牵头处室：外贸处）。

22.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加强对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解读和业务对接，细化跨境电商综试区扶持政策，推进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尽快落地。研究通过苏满欧铁路运输跨境电商货物的物流方式。大力扩张9610和1210项下的B2C出口，积极统计非报关B2C出口，引导向报关出口转换。持续稳步扩大B2B出口，推进B2B2C网购保税进口常态化发展。与苏州大学、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等大学合作，建设跨境电商产学研教育和实践基地。积极与阿里、京东、亚马逊、eBay等平台合作对接，结合新出台的开店奖励政策，鼓励外贸企业在国内外电商平台开设面向境外的零售店，组织召开网络零售店铺营销经验分享会。优化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平台拓展商业增值服务（牵头处室：电商处）。支持常熟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做优做强，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吴江东方丝绸市场借助常熟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平台开展市场采购业务。推动张家港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加快放量。积极争取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牵头处室：外贸

处)。

23.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继续深入推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强化横向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试点任务，开展试点评估和试点经验的总结提炼；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政策落实和试点经验的借鉴推广。加强服务贸易统计系统建设，继续开展企业直报数据第三方采集工作，组织1000家服务贸易企业统计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加强对直报数据的分析研究，进一步完善统计分析模型，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强对各行业、各市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大力推动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推进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在服务贸易相关领域的应用，提升服务贸易发展质量。促进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促进保障作用。加强对数字贸易发展的研究，鼓励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牵头处室：服贸处）。

24. 促进服务外包健康发展。及时破解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全力稳定外包规模。督促各地强化外包统计，确保业务数据应统尽统。指导各地区发动板块力量加强统计工作，动员企业按时上报数据，及时解决企业申报问题，加强数据的审核工作。督促各地区开展服务外包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承接外包业务统计，将从事服务外包新业务类别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强化发展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文化创意等高端KPO业务，深化培

育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共享服务中心等新业态，着力培养蓝海形翔、好玩友、信达生物等服务外包新兴企业，推动形成外包产业新的增长点。促进外包领域国际交流，加快打造产业国际形象。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境外专业展会，开展服务外包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企业参加Gartner信息技术外包展和美国生物技术大会等专业展会（牵头处室：自贸区处）。

25.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坚定不移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一般贸易提档增效。依托苏州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加工贸易垂直整合与水平分工产业链集群，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链集群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苏州由“买卖全球”向“服务全球”转变。围绕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在拓展，积极推动监管机制再创新和专项政策再突破，加快形成新的贸易增长点以及全价值链、全产业链高地（牵头处室：服贸处，相关处室配合）。

26.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口岸通关提效降费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安排，切实促进企业降本增效，积极配合创建开放创新国检试验区。在2020年提前实现“5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的目标。（牵头处室：口岸处）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深化口岸部门“三互”合作，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牵头处室：口岸处）。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争取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加强银贸协作，

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扩大贸易融资规模，帮助企业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牵头处室：外贸处）。

（六）抓创新提层次，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区

27.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标国际公认标准，树立用户思维，注重客户体验，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外商投资新法新规，建立健全市级层面相关的投资信息报告、投资促进及服务机制。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利用外资促进政策，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公平的市场环境、更丰富的监管便利化措施和更全面的服务。积极参与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同步推出“4S”（Supreme Service, Super Suzhou, 至高服务、超级苏州）国际版营商服务品牌，全方位提升营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关注企业投诉纠纷处理，排查外企撤资、产业转移、关停倒闭等潜在风险点。进一步健全“服务外企 重点项目推进月”全过程服务机制，落实外资企业月度沙龙、企业家微信群和企业信息直报三项制度（牵头处室：外企处、外资处）。根据《苏州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对接落实方案（试行）》（商开发〔2019〕809号）等文件要求对全市开发区实施好区域评估（牵头处室：开发区处）。

28. 推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

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深化对外资新型优势产业的建链、补链、强链，加快培育外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重点培育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光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集聚发展。深化现代服务业开放。着力拓展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来源。扩大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进一步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项目的针对性招引和培育工作，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苏州布局高层级的管理型、投资运营型地区总部和各类共享服务功能机构。推动外资企业拓展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配合引导重点龙头企业开展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新一轮技术改造，推进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改造提升外资制造业存量。支持企业积极主导、全面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产品质量、争创名牌名标（牵头处室：外资处、外企处）。

29. 强化投资促进。高质量举办跨国公司交流活动。认真牵头筹办我市赴德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促进活动。加强对有效运用“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的引导和招商引资工作统筹。高质量推进苏州投资营商环境宣传片制作，全面呈现苏州一流的投资营商环境。完善市、县（区）、开发区招商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引资合力（牵头处室：外资

处)。

30. 完善工作评价激励机制。优化涵盖项目签约、推进、落地全程的督促机制，做到年初有目标分解、年中有持续推进、年底有督促检查。强化利用外资发展目标评价引导，完善全市利用外资工作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坚持稳规模，注重高质量，加大对引进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中高端环节和核心技术企业投资项目的评价激励力度。做好各类相关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及兑现等工作。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有效发挥市级外资专项资金对外资工作的引导、激励和支持作用（牵头处室：外企处、外资处）。

（七）拓空间优布局，更加积极稳妥“走出去”

31. 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鼓励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更广阔空间进行产业布局、深度开拓国际市场。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国家、重点项目，通过召开投资推介、政策宣讲、人才培养等一系列活动，帮助企业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环境，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投资合作。加强境外园区培育，重点推动我市现有各类境外园区建设发展，探索在印尼、缅甸等地建设新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牵头处室：外经处）。支持“苏满欧”等中欧班列提升市场化水平，保持平稳运营。配合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建设（牵头处室：口岸处）。

32. 制定《苏州市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办法》。以更大力度支持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为抓手，促进企业积极稳

妥走出去进行全球化产业布局，持续提升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水平。鼓励企业通过“走出去”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其它创新资源。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推动企业通过境外投资高科技项目实现“购并、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以纺织、轻工、化工、建材、光伏等传统优势行业为重点，以投资、工程建设和技术合作为主要方式，以部分发展中国家为主要国别，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国际化布局。鼓励企业打造全球营销体系（牵头处室：外经处）。

33. 引导对外工程承包高端化发展。鼓励企业以EPC、BOT等模式承揽境外工程，重点拓展光伏电站、风力发电、海底光电缆、电厂电网等新业态工程承包，带动大型成套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牵头处室：外经处）。

34. 优化提升管理服务。依托园区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进一步强化面向“走出去”企业的法律、金融、人才、投资促进和保障、企业家全球互助、宣传引导服务机制，探索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双向的投资互动。强化项目服务，全程跟踪境外投资大项目。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明确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负责人为境外安全第一责任人，督促企业细致了解所在国法律法规、加强与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联系。督促企业加强在外人员管理，依法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舆情监测和危机处理能力，提升应对境外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维护海外中资企业和机构良好形象

（牵头处室：外经处）。

（八）提功能促转型，打造更高水平开放载体

35. 营造开发区发展新优势。通过对标世界一流水平，高水平开放集聚高端要素，提升产业集群带动能力，培育并壮大一批对“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示范园区。根据局统一部署，牵头抓好“苏州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的后续管理运用、技术维护工作，为全市开放性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牵头处室：开发区处）。

36. 推动开发区特色发展。指导各开发区坚持错位布局，避免同质发展。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科学确立园区发展重点、发展目标。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以完善产业链为重点，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提高产业集聚度，形成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导产业，每个开发区精准培育1~2个主导产业，逐步提高新兴产业产值的比重（牵头处室：开发区处）。

37.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创新。深入贯彻国发3号文件精神，狠抓五大中心建设，促进综合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全球检测维修业务区内区外联动，科学叠加综保区和自贸区联动效应，放大政策红利。持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减轻企业成本，提升企业获得感（牵头处室：口岸处）。支持昆山综保区、张家港保税区争创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牵头处

室：外贸处）。

38. 提升开发区特色化发展水平。按照“开发区创特色、企业创品牌”的思路，加快推进全市开发区特色发展。坚持错位布局，避免同质发展、恶性竞争，结合各开发区自身资源禀赋，科学确立园区发展重点、发展目标。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以完善产业链为重点，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提高产业集聚度，形成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导产业，每个开发区精准培育1~2个主导产业，逐步提高新兴产业产值的比重（牵头处室：开发区处）。

39. 深化三大开放平台建设。支持苏州工业园区争取开展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推动深化昆山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落实部省际联席会议明确的试点政策措施，加快在商务、人才、金融等领域合作上取得新突破。推进中德企业合作基地建设，深化智能科技、精密制造、双元制教育等领域合作，支持太仓等地与德国北威州的合作机制建设，打造中德产业合作典范城市（牵头处室：开发区处）。

40. 推进自贸试验片区建设。落实支持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进一步提高支持政策的落地效率，积极推动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意见》的相关规定，全力争取支持政策尽早落地生效，及时释放支持政策红利。依托我市14个国家级开发区在9个下属市区创建联动创

新区，下放特色改革领域相关管理权，对自贸片区改革举措进行先行先试和全面复制推广。将联动创新区培育成为我市自贸片区扩区的基础区、先行区，打造新时代高能级开放平台。配合自贸片区管委会合力组织实施各项建设任务，积极协调解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自贸区部省际联席会议机制基础上，充分发挥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平台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部委的沟通联系，积极对上争取。配合国研中心做好《借鉴新加坡自由贸易港经验以推动苏州自贸片区建设研究》《以苏州自贸片区建设助推苏州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策研究》的课题研究。紧紧围绕苏州自贸片区建设发展的重点与难点，开展咨询研究、自贸片区评估、会议会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以科学的研判和全方位的谋划推动新时期苏州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牵头处室：自贸区处）。

41. 构建口岸开放新格局。稳步推进口岸开放，有序推进沙洲电力二期码头、永恒码头4号等一批新改扩建泊位对外开放、临时启用，做好进口冰鲜水产品等特色指定口岸资质的申报。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港口竞争力。加快实现“沪太通”进口模式，全方位助推太仓港与上海港整合发展。积极探索“沪太通”模式的复制、推广，提升张家港、常熟港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提升口岸作业效率。加快建设集装箱过闸无纸化系统、船舶统一调度平台等，切实提升口岸智能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跨境贸易便

利化措施，促进口岸提效降费，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强交流合作，以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为契机，整合口岸资源，提升口岸综合竞争力。加大电子口岸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单一窗口”功能，力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全流程覆盖。支持推动平台载体建设，有序推进江苏（苏州）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促进中欧班列稳定发展（牵头处室：口岸处）。

42. 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主动对接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作共赢”原则，加强产业项目交流对接，稳步推进苏宿、苏通、苏滁、中新嘉善等合作园区建设，推动上海微创苏州项目等投资与建设进度。在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总框架下，积极推动和参与设立长三角区域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分联盟，组织开展区域联动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开发区加快实现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与上海虹桥国际商务区的密切合作，推进我市开放窗口前移。发挥苏州市城市展示中心暨苏州（虹桥）会客厅功能，牵头做好入驻虹桥商务区长三角区域城市展示中心相关工作，推动我市开发区和招商机构、知名企业依托上海全球城市功能和上海虹桥独特优势，深度开展招商布点、宣传展示、品牌推介，不断挖掘新的合作机遇。充分借鉴G60科创走廊各城市创新发展成果，促进我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探索产业园区双向“飞地”经营模式，以“政府主导、民营参与、共建共享”为原则，配合

建立G60科创走廊合作示范园区。贯彻落实《G60科创走廊九城市协同扩大开放促进开放型经济一体化发展的30条措施》，加强学习对接、促进优势互补，推动长三角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开放创新发展（牵头处室：开发区处）

（九）强机制控风险，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43. 充分发挥专班工作机制作用。贯彻落实市委蓝书记对《中美贸易摩擦专刊（第23期）》关于“必须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准、节奏稳”的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中美经贸摩擦重点涉案企业挂钩联系和动态监测制度，加强重点企业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确保企业走访和服务全覆盖。在市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统筹各地各部门资源，继续组织开展好应对工作专班各项任务，定期召开专班会议，及时发布月度专报，联合开展风险研判，系统防范重大风险。（牵头处室：公平处，相关处室配合）。

44. 优化完善“365”工作体系。一是落实完善监测预警、挂钩联系、调查研究“三大制度”，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二是深入指导企业通过采取排除法、创新法、品牌法、分担法、替代法、转移法“应对六法”积极应对经贸摩擦。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引导更广泛企业灵活精准施策。（牵头处室：公平处，相关处室配合）。三是推进完善政策支持、精准服务、应对预案、市场替代、投资促进“五大体系”，为企业提供强效支撑。优化完善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广泛

开展各类培训、企业家座谈会、投资说明会和政策解读会，加大调研走访力度。强化各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增强企业风险应对水平。（牵头处室：综合处，相关处室配合）。

45. 常态化开展企业跟踪服务。积极推动各版块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三级全覆盖的领导小组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企业直报制度、挂钩联系制度和定期会商制度五大制度，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优化完善“1+7”应对预案。加大工作督导力度，提升省级数据交换系统数据报送率，加大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数据的深度分析。继续做好信息调研工作，持续跟踪关注中美经贸摩擦最新进展，及时上报新情况、新问题和企业动态。指导鼓励企业做好进出口关税豁免工作。强化风险预警平台建设，拓展进出口双向预警，深化合规和管制措施预警。继续配合做好中美经贸摩擦宣传引导工作。（牵头处室：公平处，相关处室配合）。

46. 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四项机制相关工作。统筹部门资源，协同开展好实体经济风险防控协同、科技领域风险防控协同、重大矛盾风险防控协同和外部环境风险防控协同相关工作，安排专人配合做好风险防控智能化平台建设维护工作。强化部门统筹和工作协同，坚持“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助力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合理应对产能转移。稳住现有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企业，防止大规模撤资。（牵头处室：公平处，相关处室配合）。

（十）保平安促发展，切实抓好商贸领域安全生产

47. 落实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规定。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根据强化责任意识、岗位意识、目标意识和红线守定、底线思维，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具体行动，重点落实商贸流通、加油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餐饮业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落实好《苏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规定》《市级部门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苏州市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任务，力促行业安全生产无事故。（牵头处室：流通处、体系处、运行处、服贸处、开发区处）。

4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认真对照国务院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国务院督导组督导苏州反馈督办问题、省第一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意见，建立完善长效的监管工作机制，在全市开展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一工作部署，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一是针对加油站存在设施设备老化、农村加油点超范围经营、治安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违规销售散装汽油、非法加油等安全隐患，突出消防安全、设

施设备改造、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重点整治。二是针对商业场所面广量大、人员密集、业态多元、设施设备复杂、大型活动频繁等特点，突出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活动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三是针对开发区安全生产领域体制机制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牵头处室：流通处，相关处室配合）。做好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回头看”和扫尾工作，推动逐步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处室：运行处）。

（十一）强服务提效能，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49. 加强制度建设与执行。把2020年作为我局制度执行提效年，高标准强化机关内部管理，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并汇编成册。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对落实好的进行表扬，对思想不重视、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切实把落实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制度建党力度，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各项法规制度权威，做执行制度的表率，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商务事业发展。（牵头处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组人处、财务处等处室配合）

50. 完善商务政策和资金使用。拟定《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商务领域实施细则（牵头处室：综合处）。落实商务政策资金分配由项目法为主向因素法为主转变的要求，统筹兼顾、用足用好各级各类商务发展资金（牵头处室：财务处）。

51.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做好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等经常性、制度性工作的落实。不断完善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工作，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做好跟踪督办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力落实。做好办公场所搬迁相关工作，重点推进机要保密室、政务内网和档案室的建设，确保搬迁工作安全顺利。严格按上级的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好安可替代工程，圆满完成年度替代任务（牵头处室：办公室，各相关处室配合）。按照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处室：流通处，各相关处室配合）。

52. 切实强化调查研究。积极开展调研，做好开放型经济和商贸业两个“十四五”规划的顶层设计工作，明确“十四五”时期苏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举措。结合全市商务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局各处室承担1个以上调研课题任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进一步增强信息调研、课题调研参助作用（牵头处室：综合处、体系处；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

53. 深入推进法治商务建设。制定法治苏州商务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方案，强化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制。制定商务局2020年普法工作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督促各处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加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学习培训。坚持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继续组织机关法治大讲堂活动，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

员、复议诉讼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报备、清理等各项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与预公开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网上申报运行和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好决策事项的后评估并对外公布评估报告。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要求，加强和提升法律顾问在政府法律事务工作中的参与度。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

5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选人用人重要思想，在干部选拔中突出政治标准，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和全程纪实申报工作。立足商务工作发展需要，组织实施干部专业化建设计划，分层分类开展专业能力培训。进一步弘扬“四千四万”和“三大法宝”优良传统，持续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干部集体荣誉感，激励新时期干事创业热情，强化局机关公务员日常考核工作（牵头处室：人教处）。

55. 全力抓好相关考核工作。进一步健全我局监测评价考核工作机制。根据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文件内容，进一步将考核指标逐项逐条分解立项，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处室（部门）和相关人员。坚持早谋划、早准备，

制定具体的时间表，狠抓时间节点，确保监测评价考核工作的时效性。建立考核数据采集、报送、审核、反馈及认定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指标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推动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对上沟通对接和对下业务指导，加强部门间工作交流沟通，相互支持配合，于11月中旬前完成与市各考核牵头部门的对接，及时发现分析年度综合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对策，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局党组并与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及时沟通。确保各项年度综合考核任务全面完成。（牵头处室：组人处、综合处、开发区处、机关党委、各相关处室）。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以国家《预算法》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为指导，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字〔2019〕60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完整透明、公平绩效、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上年度部门预算为参考，结合我局商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我局严格执行单位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完整编制收入预算。按照《苏州市市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州

市市级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立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编制支出预算，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部分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32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36.11	一、基本支出	4,07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21.17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81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2,425.56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432.31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425.56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27.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7,321.17	当年支出合计			7,321.17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7,321.17	支出合计			7,321.17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7,321.17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7,321.1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086.24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234.93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321.17	4,078.69	816.92	0	2,425.56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21.17	一、基本支出	4,07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816.92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2,425.56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7,321.17	支出合计	7,321.1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32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6.11
20113	商贸事务	3,136.11
2011301	行政运行	2,169.7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30
2011350	事业运行	17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25.5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33.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33.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92.5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9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21.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4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7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7.65
30101	基本工资	406.68
30102	津贴补贴	1,428.01
30103	奖金	31.67
30107	绩效工资	59.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51
30201	办公费	26.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7	邮电费	2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0
30211	差旅费	8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0
30215	会议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47.80
30229	福利费	1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53
30301	离休费	123.25
30302	退休费	342.02
30305	生活补助	9.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32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6.11
20113	商贸事务	3,136.11
2011301	行政运行	2,169.7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30
2011350	事业运行	17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25.5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33.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33.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92.5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9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721.11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4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07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7.65
30101	基本工资	406.68
30102	津贴补贴	1,428.01
30103	奖金	31.67
30107	绩效工资	59.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51
30201	办公费	26.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7	邮电费	2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0
30211	差旅费	8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0
30215	会议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47.80
30229	福利费	1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53
30301	离休费	123.25
30302	退休费	342.02
30305	生活补助	9.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209.60	132.10	85.00	13.10	0	13.10	34.00	25.00	52.5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14
30201	办公费	24.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7	邮电费	23.00
30211	差旅费	8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229	福利费	9.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商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85.56
一、货物A					0
二、工程B					0
三、服务C					485.56
	苏州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制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80.00
	食堂外包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96.00
	跨国公司交流合作会	委托业务费	商务服务	分散采购	80.00
	发展电子商务拓展内销市场交流对接活动	委托业务费	会议和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129.56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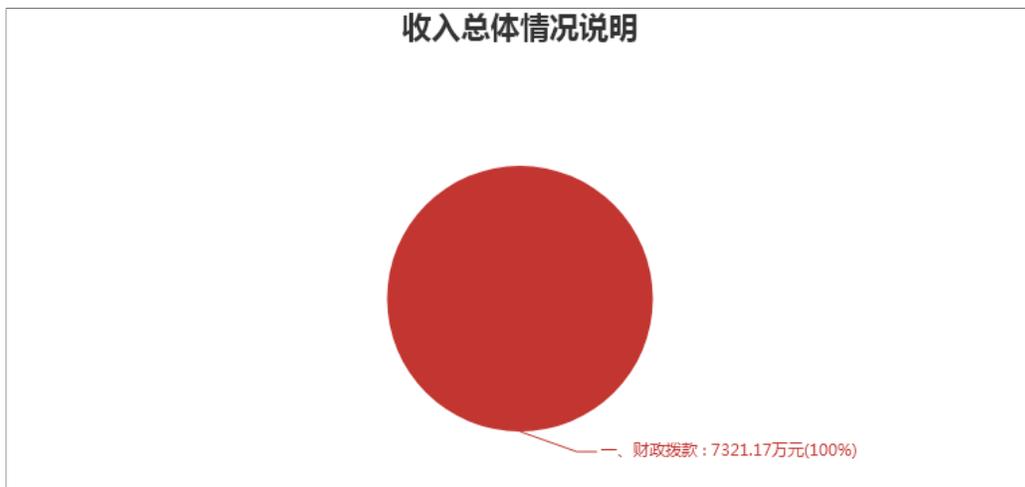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321.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6,304.40万元，减少46.2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7,321.1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321.1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32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04.40万元，减少46.27%。主要原因是减少国际物流建设资金、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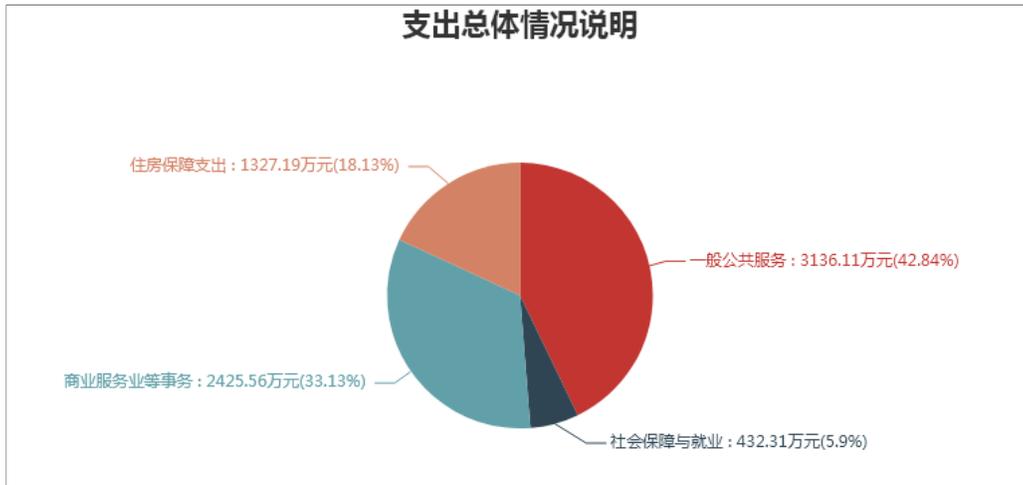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7,321.1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36.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6.60万元，减少1.7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经常性项目预算,调减专项培训费、会展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432.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66.19万元，减少13.28%。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和离休干部人数有所减少、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降。

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2,425.56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跨境电商专项资金、苏州自贸片区建设咨询研究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434.44万元，减少72.62%。主要原因是减少国际物流建设资金、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市级平台等项目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27.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2.83万元，增长23.53%。主要原因是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商务局无延迟到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07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66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职工工资等预算有所增加。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16.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62万元，减少6.7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经常性项目预算，调减专项培训费、会展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42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24.44万元，减少72.59%。主要原因是减少国际物流建设资金、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市级平台等项目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321.1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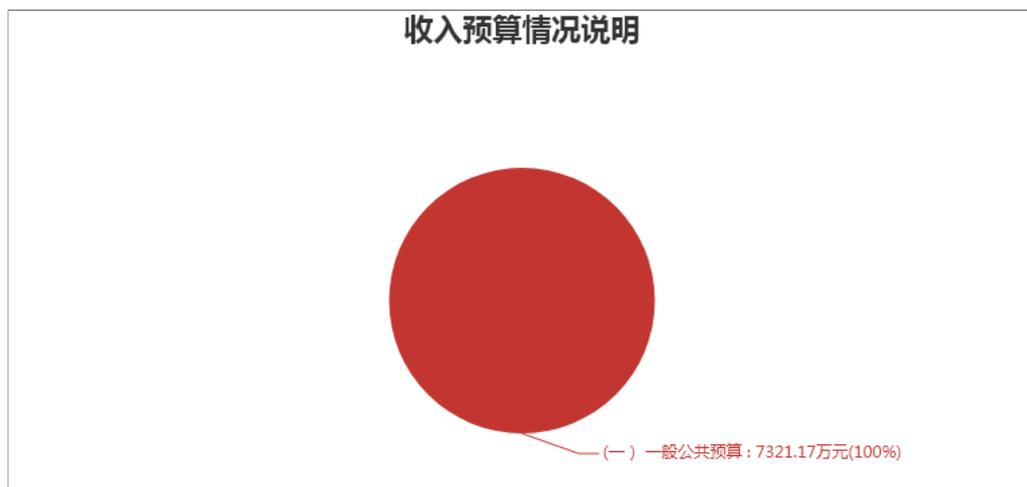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21.17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321.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078.69万元，占5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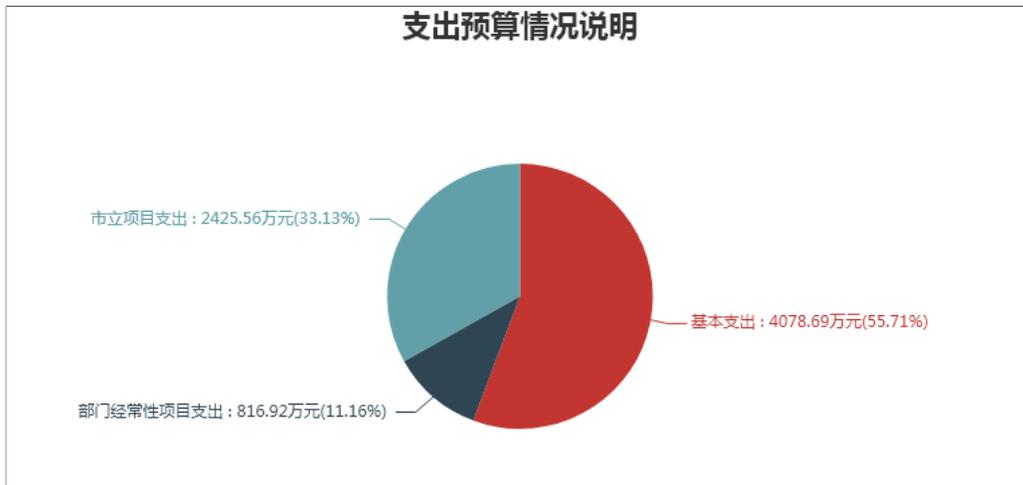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816.92万元，占11.16%；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2,425.56万元，占33.1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21.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04.40万元，减少46.27%。主要原因是减少国际物流建设资金、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321.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04.40万元，减少46.27%。主要原因是减少国际物流建设资金、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预算。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169.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94万元，减少0.77%。主要原因是调减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离退休经费预算。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88.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70万元，减少5.5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经常性项目预算，调减专项培训费、会展专项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

3.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78.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4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等预算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3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7万元，减少8.71%。主要原因是机关离休干部人数减少，离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0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73万元，减少20.78%。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数减少、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降。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0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9万元，减少0.98%。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数减少，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减少。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1,13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3.00万元，增长

353.20%。主要原因是新增苏州自贸片区建设咨询研究、营商环境宣传片、苏州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制作等项目预算。

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支出1,29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17.44万元，减少84.99%。主要原因是减少国际物流建设资金、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项目，调减跨国公司合作交流会项目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23.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2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2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53万元，增长27.50%。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比例、基数有所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82.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78万元，增长29.76%。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新职工购房补贴缴费比例、基数有所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078.6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5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52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32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04.40万元，减少46.27%。主要原因是减少国际物流建设资金、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等项目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078.6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5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526.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2%；公务接待费支出34.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8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3.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0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0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培训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90.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3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机关公用经费压缩比例增加、邮电费和差旅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85.5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85.5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425.5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商务局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